

# 雷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雷府办发〔2015〕5号

## 雷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雷波县政府采购工作流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级各部门：

重新修定的《雷波县政府采购工作流程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学习，切实贯彻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雷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2月2日



# 雷波县政府采购工作流程

## 一、确定采购需求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县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（以下简称采购人）在实施采购前，应认真开展采购需求调研和咨询论证，以确定合理的采购需求。

## 二、编制政府采购预算

对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，要全部按照《预算法》的规定要求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严禁不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又以无政府采购预算从而规避政府采购的行为。坚决纠正将分散采购、自行组织采购变成不受约束的随意购买行为。未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的，一律不得实施政府采购，属于年度执行中追加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确属对年初采购预算进行调整的，采购单位要报县财政局批复。

## 三、申报政府采购计划

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预算批复后，应及时向县财政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。

## 四、委托集中采购机构

采购计划经县财政局批复后，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，委托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以下简称集中采购机构）组织实施。

## 五、确定采购方式

采购人及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组织实施采购前，根据采购项目特点确定合适的采购方式。

## 六、组织实施有关采购事项

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根据采购人的委托，依法组织实施有关采购事项，包括编制采购文件，发布采购（预）公告，发售采购文件，接收供应商投标/响应文件，组建评审委员会，开标、唱标、评标/谈判/商议，发布采购结果（预）公告，发放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，做好采购文件的归档工作等。**集中采购代理项目的评审专家评标劳务费，由县财政负担，集中采购机构发放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向供应商转嫁负担。**

## 七、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

评审结束后，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或者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## 八、签订政府采购合同

供应商收到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后，采购人应当依法与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。

## 九、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

采购人应当依法积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组织履约验收工作，供应商不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，采购人应当可采取不予退还保证金、暂停或不予支付采购资金、解除政府采购合同、

进行民事诉讼等民事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要加强验收监督，对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，要改变采购人自行组织出现的验收虚设、验收不到位甚至搞串通假验收的状况，强化集中采购机构和监督部门参与，同时引入非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、实际使用人和受益者，社会媒体等社会力量对履约验收工作的监督。

#### 十、支付政府采购资金

供应商履约情况，经验收合格的，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。

- 附件：1、定点采购流程图  
2、招标采购流程图  
3、竞争性谈判采购流程图  
4、询价采购流程图  
5、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

---

抄送：县委办，县人大办，县政协办。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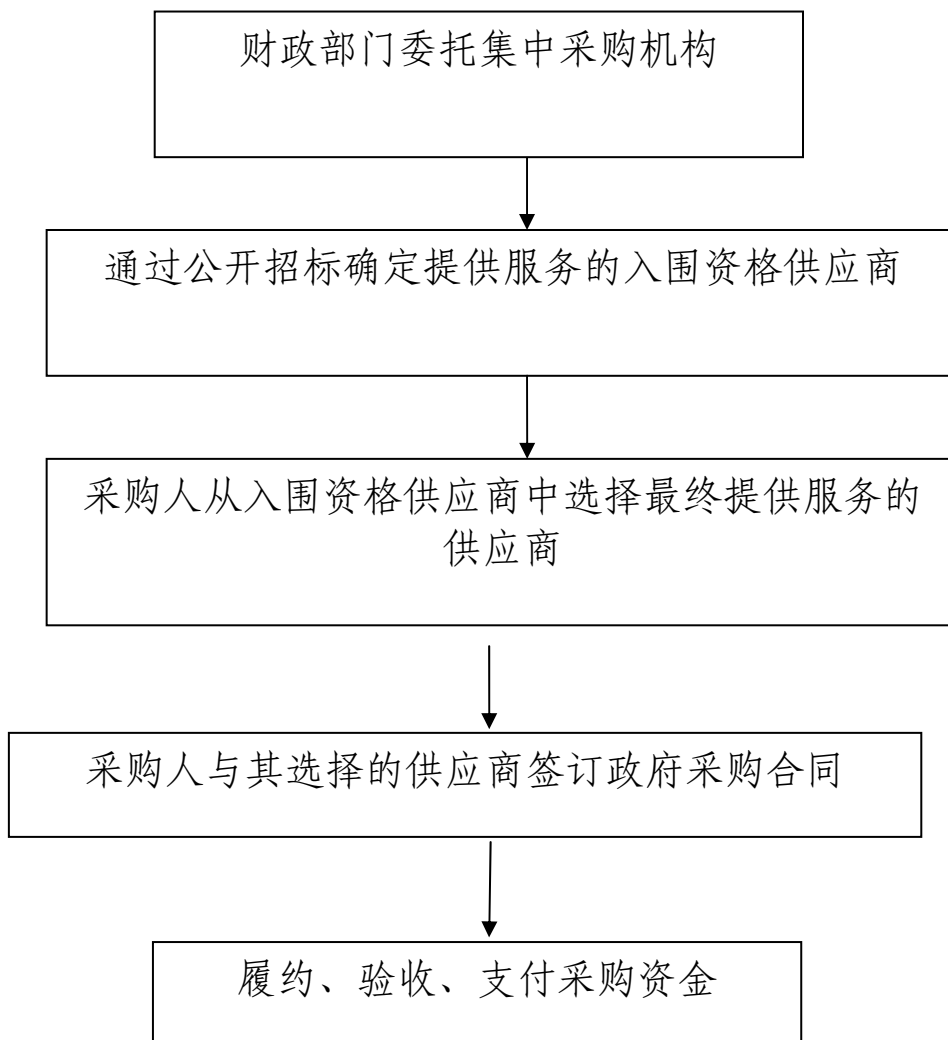
雷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2月2日印发

--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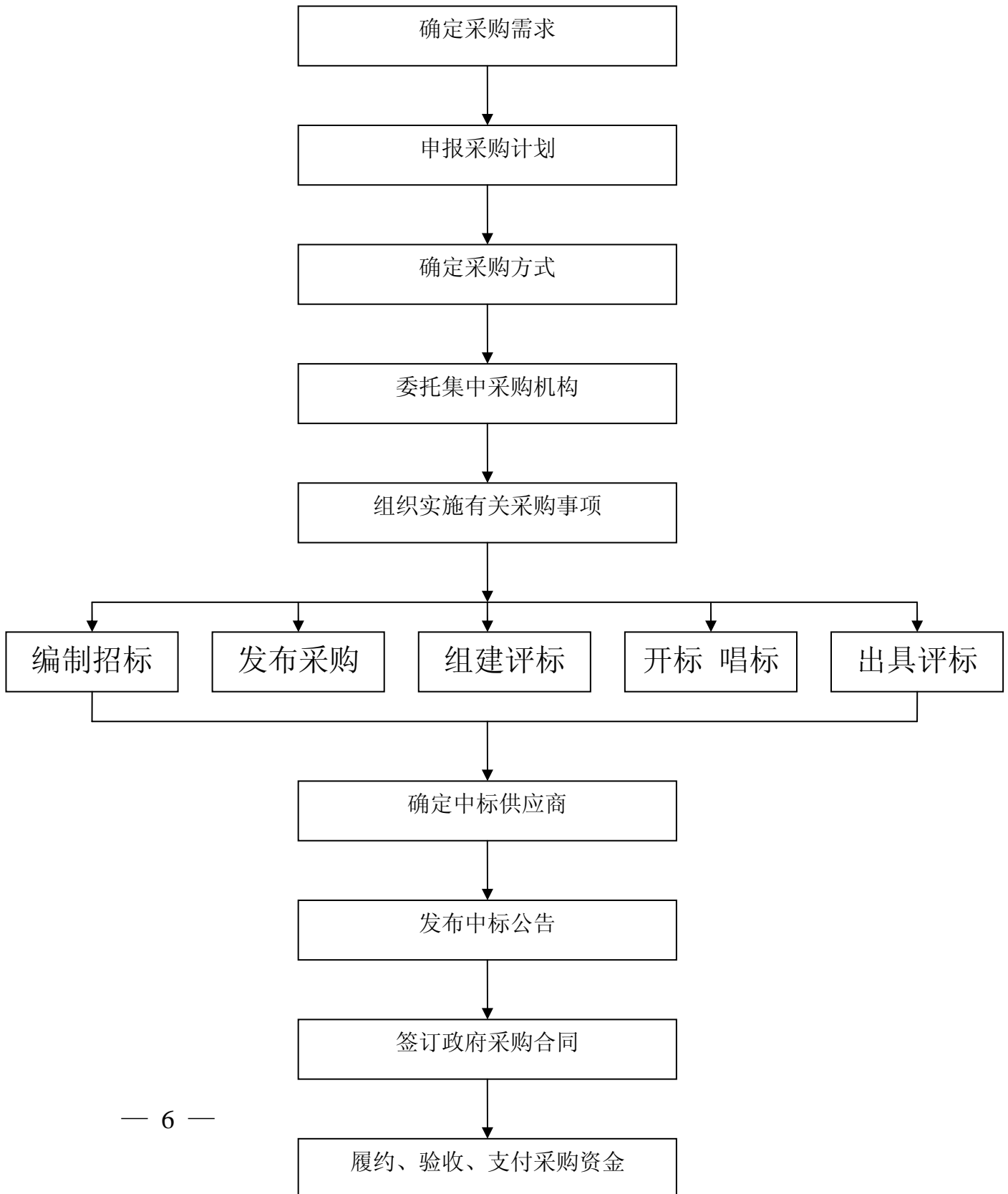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1

## 定点采购流程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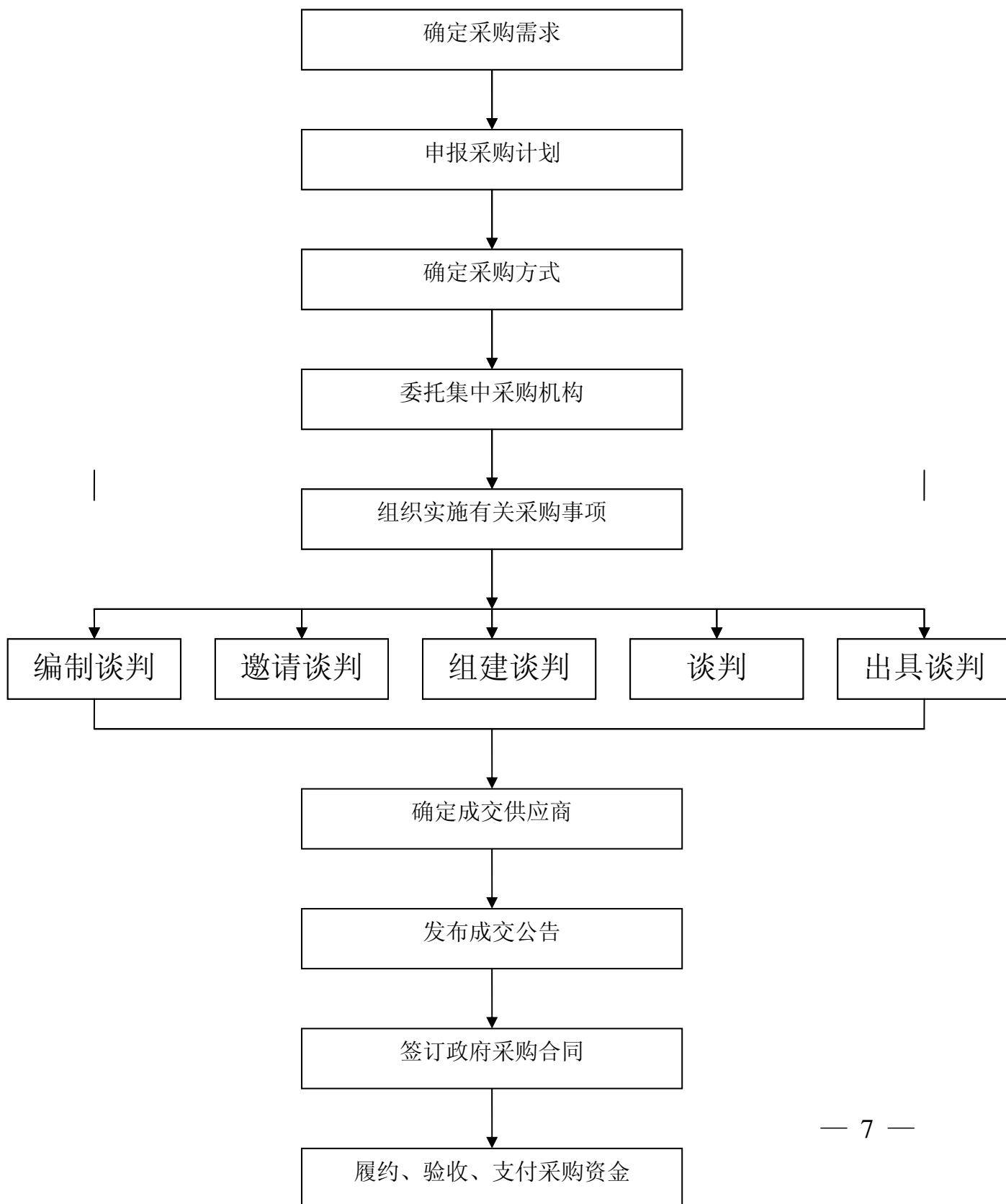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2

### 招标采购流程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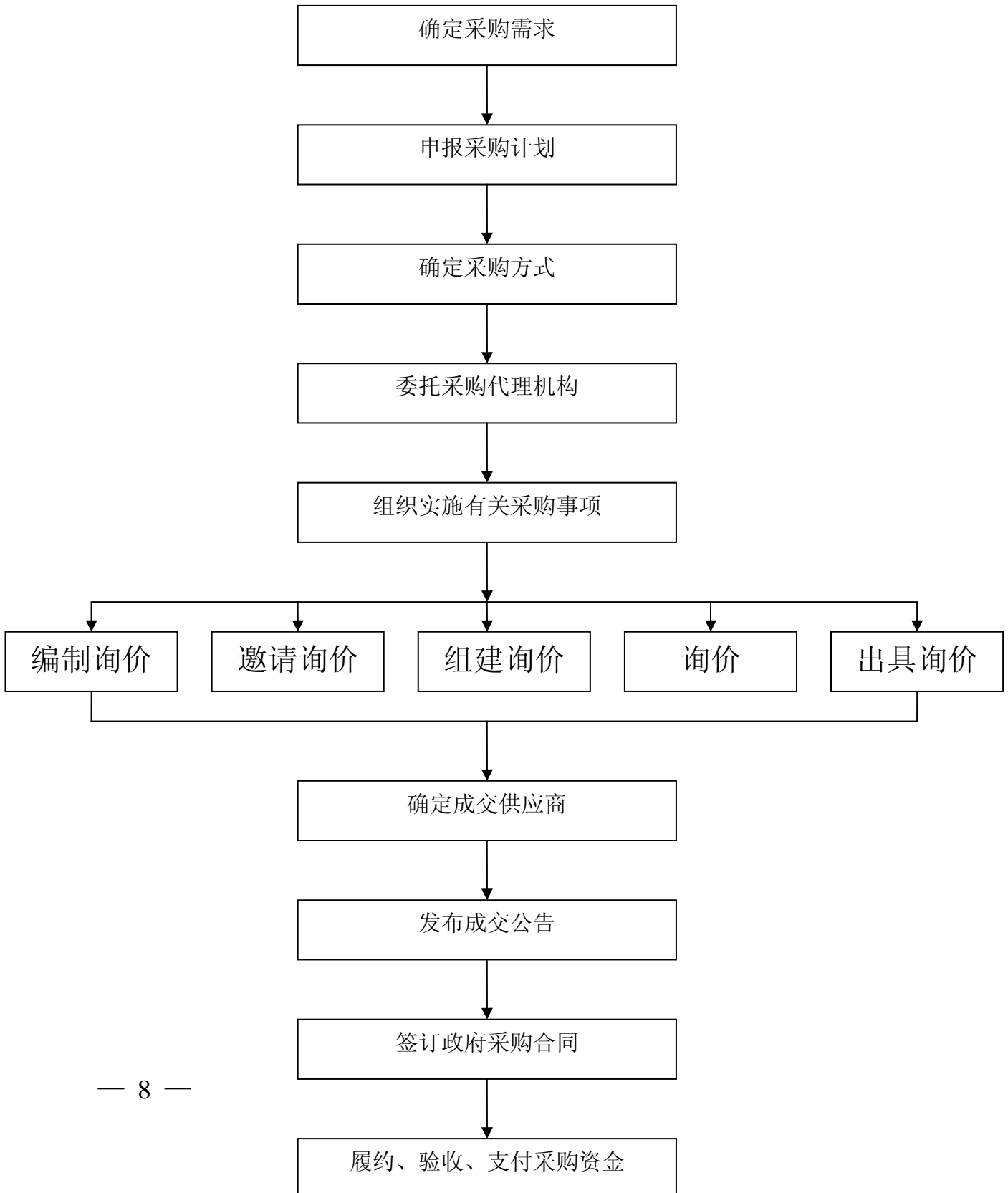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 3

### 竞争性谈判采购流程图



附件 4

### 询价采购流程图





附件 5

### 单一来源采购流程图

